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.Hung

抗　告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抗　告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

抗　告　人　謝諒獲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處所：

臺北○○00○000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林書賓等間續行審理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3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雖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以112年度聲字第132號裁定駁回聲請而確定在案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

告人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按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依其書狀上記載，可認其明知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